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30000106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條件，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
- 二、至本公告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本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辦理後續基金清算程序。
- 三、特此公告。